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096 号

罪犯白琮琛,男,1999年1月26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月 11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0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自 琮琛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年 12月 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年 08月 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340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22年 11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622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年 1月 24日至 2025年 9月 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; 期内月均消费 137.37 元, 账户余额 1597.1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白琮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